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教〔2022〕29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年度第一学期见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教育实践是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等师范学校教学中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和综合实践课程，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合格人才等具有特殊作用。请各系（部）根据本学期见实习工作安排，落实好系（部）学生见实习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系部要认真制定本学期各见实习活动计划，严格按照所定计划开展各类见实习活动，集中见实习活动开展前两周做好见实习计划，学期课程见习计划（本学期为课程远程见习）需在开学第三周周五前完成，同时电子稿需交教务处。

2. 各系部要有专人负责学生的见实习工作，根据时间安排提前做好与见实习单位联系和沟通，（课程远程见习中专业带队教师需提前两周与见习单位联系，确定见习内容和要求；集中见实习带队教师须提前两周与见实习单位联系，互相沟通见实习内容及防疫防控等方面的要求），各系部认真做好学生的见实习动员及见实习的组织、安全工作，安排好见实习园带队教师，规范学生实习纪律和教师带队职责。通知相关专业课任课教师安排好教学进度，有针对性地布置见实习作业。

3. 做好集中见实习学生保险信息上报工作，各系部须在集中见实习前两周按要求填写《见实习活动学生保险信息表》，并及时上报教务处。

4. 见实习期间各系部要做好督查和巡视工作，及时了解学生的见实习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。

5. 见实习结束后系部要组织学生交流、总结，并进行反思，并做好见实习活动校园及校园网等平台的展示。

6. 做好集中见实习、毕业实习教育实践平台管理，指导学生及时上传实习过程性作业，指导带队教师、班主任做好对学生的专业指导及实习过程性管理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，及时反馈毕业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。

7. 期末各系部要认真总结本学期的见实习工作，并做好材料的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附：各系（部）见实习活动安排表：

系（部）	形式	专业、年级	见实习时间
学前1系	课程远程见习（科学）	学前教育专业 20 级	第五周
	课程远程见习（音乐）	学前教育专业 20 级	第五周
	保育实习	学前教育专业 20 级	第八周-第九周
	课程见习（教育学）	学前教育专业 20 级	第八周
	课程远程见习（美术）	学前教育专业 20 级	第十四周
	教育实习	学前教育专业 19 级	第十周-第十二周
学前2系	保育实习	早期教育专业 21 级	第二周
	保育实习	学前教育专业 21 级	第八周
	教育见习	学前教育专业 21 级 早期教育专业 21 级	第九周-第十周
	教育实习（1）	学前教育专业 20 级 早期教育专业 20 级	第十周
	教育实习（2）	学前教育专业 20 级 早期教育专业 20 级	第十一周-第十二周

艺术系	写生	书画艺术专业 21 级	第八周
	写生	美术专业 20 级	第十周-第十一周
	教育实习	音乐教育 20 级	第九周-第十一周
	教育见习	音乐教育 21 级	第十二周-第十三周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二〇二二年九月

